

锡水农〔2020〕12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市级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局相关处室、单位，其他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苏水农〔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市级专家库组建工作。经地方水土保持部门推荐，并与相关部门研究后，形成了市级专家库名单，现将专家库名单印发你们，供你们在组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时参考。

市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参加技术评审，应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等文件要求，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规范为依据，确保评审结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应遵守廉政规定，保证技术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专家库专家有任何疑义，可随时与市水利局农水处联系，便于市局及时开展专家库管理工作。

附件：无锡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市级专家库专

家名单

无锡市水利局

2020年3月30日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